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审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审核要求，并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176.80 万股（含 1,176.80 万股），其中何启强认购股份 776.69 万股，麦正辉认购股份 400.11 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76 元/股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继续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